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034 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特钢”）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信泰富特钢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信泰富特钢编制了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汇总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信泰富特钢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中信泰富特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毕马威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034 号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信泰富特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信泰富特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中信泰富特钢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康妮



董攀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6年 03月 16日

附件: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5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1. 存款业务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不含利息)	本年增加利息	本年减少(不含手续费)	手续费支出	年末余额
在中信财务存款(注释 1)						
财务公司存款	2,060,326,048.13	196,738,740,574.89	39,039,709.76	195,447,387,805.62	1,896,104.61	3,388,822,422.55
其他货币资金	131,937,186.84	9,130,000.00	729,293.78	138,466,116.08	-	3,330,364.54
合计	2,192,263,234.97	196,747,870,574.89	39,769,003.54	195,585,853,921.70	1,896,104.61	3,392,152,787.09

2. 贷款业务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本金	本年新增利息	本年偿还本金	本年偿还利息	汇兑损益	年末余额
向中信财务借款(注释 2)							
短期借款	-	481,389,450.00	3,388,414.67	120,386,200.00	2,946,081.36	(2,961,687.47)	358,483,895.8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361,096,400.56	3,420,000,000.00	124,784,739.61	3,005,561,112.00	127,857,566.77	(3,087,990.87)	4,769,374,470.53
合计	4,361,096,400.56	3,901,389,450.00	128,173,154.28	3,125,947,312.00	130,803,648.13	(6,049,678.34)	5,127,858,366.37

3. 授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授信业务	14,000,000,000.00	5,953,807,542.11

4. 其他金融业务

1). 本集团为出票人且由中信财务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名称	本集团为出票人且由财务公司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年初余额 (票面金额)	本年度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本年度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本集团为出票人且由财务公司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年末余额 (票面金额)
在中信财务开立票据	1,316,983,876.02	900,094,716.99	1,387,483,876.02	829,594,716.99
减：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票据之持票人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597,421,989.98	459,445,811.57	796,653,773.36	260,214,028.19
合计	719,561,886.04	440,648,905.42	590,830,102.66	569,380,688.80

2). 本集团向中信财务贴现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名称	本集团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年初余额 (票面金额)	本年度向中信财务贴现的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本年度已贴现到期的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本集团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年末余额 (票面金额)	计提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在中信财务贴现票据 (注释 3)	350,801,533.58	93,685,688.08	444,487,221.66	-	571,018.08	571,018.08

3. 本集团通过中信财务发放的委托贷款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借出本金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收回本金	本年收回利息	年末余额
通过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注释 4)						
(一)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	4,710,258,800.07	-	87,464,283.32	1,860,000,000.00	89,319,216.66	2,848,403,866.73
减: 资金借入方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4,710,258,800.07	-	87,464,283.32	1,860,000,000.00	89,319,216.66	2,848,403,866.73
(二)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0	550,000,000.00	12,563,055.53	600,000,000.00	12,465,833.31	150,097,222.22
减: 资金借入方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200,000,000.00	550,000,000.00	12,563,055.53	600,000,000.00	12,465,833.31	150,097,222.22
合计	-	-	-	-	-	-

4. 本集团通过中信财务开展的保函业务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开具保函	本年到期保函	年末余额
通过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保函				
	-	3,494,425.13	-	3,494,425.13

注释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中信财务的财务公司存款为活期存款 3,388,822,422.55 元,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 700,000.00 万元, 存款年利率为 0.45%-1.68%; 存放于中信财务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释 2: 2025 年度, 中信财务向本集团发放的人民币贷款的年利率为 2.05%至 3.00%, 发放的外币贷款的年利率为 4.34%至 4.74%, 本集团年末在中信财务贷款余额不超过综合授信业务最高额 1,400,000.00 万元, 授信业务实际发生额 595,380.75 万元。

注释 3: 2025 年度, 本集团在中信财务贴现票据的利率为 1.80%。

注释 4: 2025 年度, 本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发放的人民币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 2.00%至 2.80%, 发放委托贷款额度 1,500,000.00 万元。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幼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吴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